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崇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7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崇鈞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2年1月3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期間之112年11月9日、112年9月7日至9月12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20日，應執行拘役25日，於113年7月31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聲請意旨誤載為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然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1 刑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
02 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
03 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
05 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
06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7 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8 各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
09 為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10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
11 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
12 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1日以111年度
15 審交簡字第279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
16 刑2年，於112年1月3日確定；又於112年9月7日至12日、同
17 年11月9日，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
18 度審簡字第111號判決（下稱後案）判處拘役10日、20日，
19 應執行拘役25日，於113年7月31日確定，有前開判決、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佐，是受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內
21 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
22 係於113年8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亦尚未逾「後案判
23 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法定期間，此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檢察署113年8月26日士檢迺執丙113執聲886字第1139052979
25 號函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均堪認定。

26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其行為固屬可
27 議，然受刑人後案所犯竊盜罪，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低微，而
28 受刑人復已坦承後案犯行，此有後案判決在卷可憑，可見其
29 坦然面對司法及處罰之態度，足認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30 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大，經後案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以警
31 惕受刑人，並矯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況受刑人所犯

01 前、後2案，被告所犯竊盜案件與前案公共危險案件罪質迥
02 異，兩者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
03 存有差別，犯罪手段及目的間亦無再犯原因之關聯性或類似
04 性。再衡以現代刑罰之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
05 受刑人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且緩刑制度之目的乃
06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聲請人亦未
07 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受
08 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則就上開各節綜合判斷，
10 要難僅憑受刑人因後案之竊盜行為，受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宣
11 告確定，逕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受刑人改過自新
12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涂文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